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聚礼演讲的翻译。**

**] 中文[**

**ترجمة خطبة الجمعة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5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聚礼演讲的翻译。**

**问：如果在场的大多数人都听不懂阿拉伯语，伊玛目**

 **是否可以在聚礼日用英语演讲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 一部分学者禁止将聚礼日和两节日的在演讲台上的演讲翻译成外语。他们的用意是保留、保护阿拉伯语，效仿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圣行，和他的同伴们（愿主喜悦他们）在非阿拉伯地区以阿拉伯语演讲的做法。这会鼓励人们学习并重视阿拉伯语。

 另一些学者认为，如果听众或大部分听众听不懂阿拉伯语，可以使用外语演讲。这样做是考虑到应注重演讲的意义，也正是因为要使人们明白演讲的意义，真主才制定了演讲，以便为他们解明真主的律法，使他们知道真主的命令与禁止，指引他们造就美好的品性，从恶劣的事务上警醒他们。无疑，注重意义比注重使用阿拉伯语的词句更为重要，特别是在听众不重视对阿拉伯语的学习，阿拉伯语的演讲对于他们没有应有的感召力，也不能达到促使他们学习阿拉伯语的目的的情况下（特别是当今穆斯林落后于别人，强者的语言得以在世界上传播，而弱者的语言日渐衰退）。

对于非阿拉伯人来说，如果只有将演讲翻译成他们的语言，才能达到传授知识和教律的目的，那么，认为允许将演讲翻译成听众能够明白的语言的观点是最切合实际的。尤其是不经过翻译会导致争执和对立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，毫无疑问对演讲的翻译是有利除弊的。

 如果在听众中有一部分人明白阿拉伯语，演讲师就应使用两种语言进行演讲。先用阿拉伯语，再用其它人明白的语言重复。这样就集中了两项利益，避免了所有的不利，阻止了听众间产生的争论。

 在教律中有很多证据证明了这一点，其中有：尊大的真主说：【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，但派遣的时候，总是以他的宗族的语言（降示经典），以便他为他们阐明正道。】 另外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命令栽德·本·萨比特学习犹太人的语言，以便能够给他们书写信件，传达真理，还可以阅读他们的信件，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明他们的目的。圣门弟子们（愿主喜悦他们）当出征波斯、罗马等阿拉伯以外的地区时，没有立即与他们战斗，而是先通过翻译向他们宣传伊斯兰。当他们开拓了非阿拉伯地区以后，便使用阿拉伯语向他们宣传主道，并命令他们学习阿拉伯语；他们中不懂阿拉伯语的人，便以他的母语向他进行讲解宣传，以使他们没有托词。毫无疑问，这种方法是非常必要的，特别是在当今这个伊斯兰在人们看来已经生疏，并且每一个民族都操自己的语言的时代，翻译更是急需的，宣教者只有通过这种手段才能完成他的宣传。

 演讲师应当以最适合听众情况的方式演讲。可以在使用阿拉伯语讲一段以后，再进行翻译，这样一段一段地进行，直到结束演讲。也可以在演讲全部结束以后，或在做完礼拜以后再进行翻译。哪种方式最为合适，就采用哪种方式。

真主至知。

教法判断常委会 教法判例 8/251－255。